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182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(唐嘉鴻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A：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勘探完成度為何？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？如會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將何時進行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B：當局有否研究倘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土地用途？如有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如否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楊岳橋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21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
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A.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，結果顯示，搬遷計劃在技術和財政上均切實可行。我們於2014年9月展開搬遷計劃的勘測和設計工作。多項技術評估，包括環境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及爆破評估已大致完成，而土地勘測和相關岩洞及污水處理程序的設計工作亦在進行中。勘測和設計工作料分階段如期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。如獲撥款，我們擬待2017年年底左右完成岩洞設計後，盡早展開岩洞建造工程。

勘測和設計工作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**704**項下分目**4407DS**撥款進行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4407DS的核准項目預算為6.377億元。上述工作由1名總工程師、1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兼任管理，並由3名任期有限的專業職級人員支援。

- B. 在搬遷計劃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的初步規劃檢討指出，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騰出的用地可用作住宅發展、商業發展及／或興建社區設施。該幅土地的用途規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成前適時進行，以顧及屆時社區的需要。

- 完 -